

於衡量投資H股時，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溢利的可持續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達到的邊際毛利分別約為39%和35%，而邊際純利則分別約為30%和21%。一般來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存在激烈的競爭，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推出類似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和溢利的持續性端視乎本集團維持其於市場競爭和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邊際溢利將可保持於目前的水平。倘邊際溢利減少，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競爭增加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美國商務部頒布反傾銷法令。本公司獲得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即本公司出口和生產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毋須繳付美國反傾銷關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名其他的中國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雖然仍受到該及傾銷法令所限，卻成功將其傾銷關稅率減至零。因此，雖他們百年仍須經檢討。這些其他生產商現時在該市場享有本公司所享有的實際反傾銷關稅率即0%。

此外，由於一群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入稟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已發出一項臨時決定，給予另外五名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追溯性豁免。倘這個決定變成最終決定，這五間公司會享有與本公司一樣的反傾銷法令豁免。他們毋須再受到每年檢討反傾銷關稅率的限制。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其他濃縮蘋果汁生產商現時享有零反傾關稅率，及可能享有出口產品到美國的美國反傾銷關稅豁免，就市場需求和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來說，對本集團於濃縮蘋果汁業的競爭力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檢討反傾銷豁免的潛在風險

倘其他國家按低於公平值出售出口產品，而由於進口這些產品到美國，令美國本土工業嚴重受損或受到嚴重受損的威脅，美國政府可能對有關國家出口的產品施加反傾銷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美國商務部發出反傾銷法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述法令，即本公司生產及出口到美國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毋須繳交美國反傾銷稅。本公司在不變反

傾銷法令限制這一點上並無時限。然而，該豁免只適用於同時由本公司生產及出口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因此，倘本公司出口非聯營生產商所生產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該豁免則不適用。再者，倘北方安德利進行大型擴充，美國商務部可審查本公司對新廠房生產的運營及財務控制可行使的幅度，倘經名為「情況改變調查」的調查後，美國商務部認為，本公司發生重大轉變，引致本公司成為新及較原來獲豁免上述反傾銷關稅的本公司出現重大差異，則本公司於擴充業務後出口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須按估計反傾銷關稅51.74%繳付關稅。由於當發出上述反傾銷法令時，本公司已於白水和龍口興建新設施，因此不能保證於這些新設施生產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可獲享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因此，於發出上述法令後，本公司改變公司架構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毋須繳交反傾銷稅的法定權益。就美國反傾銷法令來說，倘出現「有所改變的情況」，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可提出要求對一間公司重新調查。大部分「有所改變的情況」訴訟，牽涉出口商改變其公司名稱，或本地工業由於缺乏持續利益而尋求撤銷反傾銷法令的情況。最少一宗案件屬於對一間獲豁免反傾銷關稅的公司要求調查有所改變的情況，即與本公司的情況相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本公司不能再獲得上述反傾銷法令的豁免，則本公司所出口到美國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可能須繳交最高達51.74%的美國反傾銷稅。

此外，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在美國是一項「貿易敏感」產品。美國的濃縮蘋果汁工業可能不斷投訴大量來自中國出口的低價濃縮蘋果汁所造成的損害。雖然本公司獲豁免上述的反傾銷法令，但本公司或上述的反傾銷法令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產品可能成為第二宗反傾銷案件的目標。最少兩宗案件中，兩間根據美國反傾銷法獲豁免的公司，成為跟進反傾銷案件的目標。

### 主要原料的供應和成本的波動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料為蘋果。本集團的產量極依賴蘋果的充裕供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山東和陝西，即中國蘋果供應充裕的兩個省份，中國市場有充足的蘋果供應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本集團的蘋果供應高度取決於天氣狀況。倘山東和陝西省的蘋果樹遇到壞天氣，蘋果的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的生產廠房所處的山東省出現蘋果供應短缺。因此，二零零二年用作生產的蘋果成本，每噸增加約24%。就蘋果收成的季節性、氣候和其他環境因素的影響來說，本集團就此只可有限控制甚或無法控制，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蘋果供應來應付生產需要，

而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分別佔生產總成本約60%及73%。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原料成本的波動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響。

本集團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料蘋果主要是採購自本集團設於山東和陝西的生產廠房附近的蘋果園。本集團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山東和陝西為中國兩個擁有大量蘋果供應的省份，二零零一年的產量分別為每年約6,160,000噸和每年3,910,000噸。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蘋果，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具競爭力的價錢、質量和數量的其他蘋果供應商，本集團的生產和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山東和陝西的蘋果供應未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潛在風險

為了有效運用其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者借貸為其業務和擴展集資。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維持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230,000元和資本負債比率約60.88%的狀況。誠如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約人民幣158,9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到期償還，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雖然董事認為，淨流動負債和高資本負債比率狀況並無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一旦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有任何不利變動，將會令這些淨流動負債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450,000元，或相當於其營業額約2.77%，而毛利淨額則約為12.89%。未來融資成本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更高的利息開支，而其可能無法以與目前相若的成本為其負債再融資或取得額外借貸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任何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融資需要

目前，本集團非常依賴於銀行借款供其日常經營，為可於日後生產新產品和擴大市場，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基於假設從配售將籌得約136,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所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而作出。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和所定價格範圍的最低價，並計及於徐州安德利的生產設施和設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070,000元，則會分別出現約61,750,000港元和71,250,000港元的差額。現時無法保證差額可自內部產生的資金或按本集團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補足。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裕的資金滿足日後的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擴展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 業務急速擴張

本集團已於中國陝西省白水和山東省龍口興建兩個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底該兩個生產廠房開始投產後，連同位於烟台的生產廠房，將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生產能力由每個榨季50,000噸濃縮蘋果汁增加至每個榨季約100,000噸。此外，將會於中國江蘇省徐州興建本集團額外的生產廠房。待上述新生產廠房投產後，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至每個榨季125,000噸濃縮蘋果汁。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展的計劃，是假設例如全球市場(尤其是美國)對中國所出產濃縮蘋果汁的需求增加。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倘全球市場對濃縮蘋果汁的需求較董事預期為低，將會導致過高的生產能力和較高的經營成本，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不利影響。

## 對單一主要產品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濃縮蘋果汁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9.9%和99.5%。倘將來對濃縮蘋果汁的需求不能持續或減少，則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均來自美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中約99.04%和97.88%分別來自美國客戶。董事相信，於近期，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相當大比例。因此，本集團不僅須受中國的監管，並且須受美國法律、規例、政策和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市場需求的變動而影響。概無法保證這些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1%和84%。其中，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總額約33%及29%。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可維持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任何意外終止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均可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轉讓國有資產

於一九九八年，北方開發和北方工業(兩間均為國有企業)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韓國正樹、牟平物資和國有企業養馬島渡假村。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得烟台

市外經貿委批准該股份轉讓的許可。於一九九九年，國有企業養馬島渡假村亦轉讓本公司的權益予東華果業。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得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該股份轉讓的許可。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由於烟台市外經貿委是批准本公司成立的審批機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需獲得烟台市外經貿委批准，而本公司已獲得該許可。根據規定，有關轉讓權益的文件如轉讓協議，以及於獲轉讓資產為國有資產時，就國有資產的估值和確認文件須呈交烟台市外經貿委審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並無就有關國有資產進行估值，因此亦無向烟台市外經貿委提交估值或確認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尚未審閱這些估值和確認文件的情況下批准是次轉讓，烟台市外經貿委在程序上並不恰當。然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根據規定，烟台市外經貿委是有權批准本公司股權轉讓的行政機關。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中國財政部官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該官員確認，中國財政部無權推翻外經貿委發出轉讓的批文，倘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將會只懲罰權益的出讓人而非本公司或權益的承讓人。根據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財政部申請撤銷上述轉讓的批准的可能性不大。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轉讓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副本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抄送中國財政部，而中國財政部對該中國法律意見書未提出異議，上述意見應說明中國財政部於轉讓國有股事件上並無異議。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保薦人並無理由懷疑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其他條例，上述國有股權轉讓須進行估值和由上述國有企業的直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北方工業」）批准。北方開發、北方工業和養馬島渡假村由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監管。財政部與中國北方工業並無直接關係。於上述轉讓時並未進行估值，因此並未獲得直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文。由於上述轉讓時並未進行估值，上述獲轉讓的國有股權可能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低。然而，根據上述轉讓時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轉讓中獲轉讓的股權並非以低於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的價錢轉讓。因此，根據出讓人原本注資總額所支付的代價並無違反規定所訂定「國有資產不得按低於資產淨值轉讓」的中國條例。此外，如因上述轉讓觸犯任何紀律，只會處罰出讓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上述轉讓的中國法律意見的副本已呈交多個相關法定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北方工業。他們並無向本公司、保薦人和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意見確認任何意見，而中國北方工業亦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信，指出上述轉讓在法律上有效。經考慮上述各項和依賴就上述事宜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法律意見，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保薦人認為，縱使考慮過上述事宜，本公司適合於創業板上市。

然而，鑑於上述轉讓的歷史性錯誤，不能保證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不會將轉讓列為無效。倘轉讓視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有關轉讓的資產須由承讓人交還予出讓人，猶如轉讓並無進行。於這個情況下，三間國有企業有可能將再次成為股東。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除股權的這些變動外，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和資產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有關國有資產部門復還該股權的機會極微。倘未能復原，將按估值賠償當時的承讓人。

有關於一九九八年北方開發和北方工業國有權益的轉讓，協議（「協議」）由所有訂約各方的授權代表簽署，但並無加蓋訂約各方的公司印鑑，惟只具有簽名。中國法院有機會不承認該並無加蓋公司印鑑的協議為有效及正式的合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簽署協議時並無加蓋公司印鑑屬於程序不當。於他們的法律盡職審查過程中，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和核實有關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轉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所有有關各方加蓋公司印鑑授權簽署人簽署協議的授權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些材料和文件全部清楚反映出讓人和承讓人雙方就一九九八年權益轉讓的真誠意向。根據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僅合同的正式手續不足不能令合同失效。此外，合同法第32條清楚列明倘合同以書面協議形式簽署，該合同於協議上由訂約各方簽署或蓋印時已經確立。因此，獲授權代表簽署協議為合同確立的有效和法定基礎。根據這些基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協議實質上是具有法定效力的合同。

### 稅務優惠屆滿和稅率的變動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和條例，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減半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資料顯示，假如產品的出口量於任何年度佔70%或以上，經有關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後，該企業在該年的產品總銷售額可獲得50%的所得稅扣減。由於目前本公司逾90%的產品屬出口，因此本集團可申請和繼續享有12%的所得稅率。假如該稅務優惠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或倘由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或條例的變動而導致企業所得稅率增加，或倘產品的出口量佔該產品於任何年度的總銷售70%以下，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對關鍵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於頗大程度上是有賴於其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執行董事的專才和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表現非常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假如失去任何其現有員工的服務時可招聘新的有能力僱員。倘任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政府資助及津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接獲約人民幣7,450,000元和人民幣2,420,000元的政府資助。同期，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銷售包裝物料)相當於股東應佔溢利約17.66%和4.83%。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繼續接獲這些政府資助或取得這些其他經營收入。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日後倘不能繼續接獲這些政府資助和終止其他經營收入，將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本集團就二零零一年支付約人民幣22,780,000元的股息，相當於該年可供分派溢利約54%。此外，董事會現時有意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建議宣派不少於30%可分派溢利的年度股息。雖然董事會並不預期於宣派這些股息時面對困難，本集團盈利或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轉變，可能引致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股息承諾。

### 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包括H股、內資股和發起人外資股。附於H股和內資股的權利於公司細則清楚列明。就發起人外資股來說，公司細則並無載有明確條文，指出這些股份是否構成本公司另類股份。中國法律顧問就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簡單來說，現時並無清晰適用中國法律和條例規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已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於有關此方面的新法律或條例訂立前，發起人外資股的持有人將按內資股持有人處理及擁有相同的類別(尤其是，就出席和於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接收這些大會的通告)，但不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應享有以下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根據適用外匯管制法律及條例將本公司餘下資產(如有)中各自的股份滙至國外。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載入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處理。作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就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來說，倘磋商或調停後未能解決爭議，雙方可選擇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其他仲裁委員會根據書面仲裁協議就解決爭議進行仲裁；倘並無事先仲裁協議而雙方於爭議時未能簽訂仲裁協議，各方可於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起訴。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來說，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的爭議須透過仲裁處理。這些爭議解決過程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和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

倘中國新引入相關法律或條例，附帶於發起人外資股的權利可澄清和／或變更，而公司章程可就此修訂。

此外，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明確條文，規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無法保證這些發起人外資股或其他類別股份的其他持有人不會就上述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發生爭議，而這些權利可能因而受影響。

### 可能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H股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發起人外資股(組成發起人股份的一部分)轉換為H股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失效；
- (b) 於三年限期(就本公司來說，根據公司法第147條，有關出售發起人股份(包括發起人外資股)的三年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屆滿後，就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而取得原本批准本公司成立的中國批准當局的許可；

- (c) 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新H股；
- (d) 聯交所批准從發起人外資股轉換而來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新H股；
- (f) 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條例及監管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尋求於國外將股份上市的公司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當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達成後，發起人外資股可轉換為H股。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證監會並無接獲有關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的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均無向中國證監會作出這些轉換的申請。

鑑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來說，發起人一般不視作公眾人士。故此，在達成上述條件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有關所有H股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然而，不能保證可獲批授豁免權。

投資者須留意，倘發起人外資股全數轉換為新H股，則H股的總數將會大幅增加，相當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6.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H股股價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來自多間提供類似產品(以質量、交付時間和價格計)的公司的競爭。由於蘋果園集中於山東省，故多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均位於與本集團相同的生產基地—山東省。這個位置的多間公司可能以較本集團為低的生產成本，生產相同甚或更高質量的濃縮蘋果汁。蘋果汁行業激烈的競爭將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和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 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條例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條例。這些法律和條例要求排放廢物的果汁生產商繳交費用，而造成污染者則須罰款。此外，中國政府可全權決定停止

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該法律或條例或造成環境污染者的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可符合這些法律和條例。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改變現有法律及條例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和條例，遵守這些法律和條例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符合任何這些可能經修訂或於日後頒布的法律和條例。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為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前景將會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所影響。

### 中國貨幣兌換和滙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運營收入是以美元計算。本集團的一貫做法是將以美元列值的經營收益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應付經營開支和資金需要。此外，假若支付股息予H股持有人，本公司美元收益的部分必須兌換為港元。根據《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分配溢利或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能會於提呈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分配溢利或支付股息時購自指定的外幣兌換銀行。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雙軌滙率制，取而代之是以大致按市場供求而釐定的劃一浮動滙率制。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同業外滙市場前一天交易而公布人民幣的每日滙率。在引入劃一浮動滙率制後，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外幣的滙率變動，在某程度上是取決於市場供求的。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滙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滙規定消除過往有關往來帳戶項目外滙兌換的限制，並保留有關資本帳戶項目外滙交易的限制。縱使出現上述發展，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的現行外滙管制制度，概不能保證在某一滙率下有充裕的外滙可完全滿足某一企業的需求。外滙不足可能限制本集團取得充裕外幣派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幣需要的能力。

自一九九四年，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滙率進行的。雖然自一九九四年起，法定的美元兌人民幣滙率相對地穩定，但不能保證日後滙率的穩定性。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約99%和98%以美元列值，滙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和財務狀況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人民幣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同監管架構

鑑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管轄。本集團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受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所規限。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納入的若干條款，旨在監管這些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來說，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和知情權的規定)，皆不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發展完備。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和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和保障少數股東、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和支付股息等方面。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的性質，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而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彌補，從而收窄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的差距。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載入必備條款和額外規定。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這些條款，但不能保證股份持有人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 證券法律和條例

現時，中國證券業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和監管全國證券市場，以及起草有關法規以監管全國證券市場。國務院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所實施相關措施(例如針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和資料披露規定)，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一家於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法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照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事宜。公司法與近期頒布的有關法規和條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募集股份的中國公司的法律，某程度上作為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當中如有任何改變，並非在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範圍之內。

## 裁決和仲裁的強制執行性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認和執行香港或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實非易事。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所附帶或施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爭議或提出索償，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把爭議或索償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的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法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簽署國，一直以來均容許在中國相互強制執行由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和中國簽訂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備忘錄。該項關於中國和香港仲裁裁定相互實施的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經濟和社會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過往原屬規劃經濟，在五年計劃和十年計劃下運作。近年來，中國引進多項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規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這些經濟改革令企業的運作在資源的調配上可更好及自主地利用市場力量。然而，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多項規則和條例仍處於發展的初階，仍需進一步予以修正和改進，以令中國的經濟體系發展為更先進的形式。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經濟改革和宏觀經濟措施是否可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以及這些改革或措施將維持有效或於日後保持不變尚言之過早。同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自這些改革和措施中受惠。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目前的法律制度為民法制度。民法制度是大部份基於成文法規，而經判決法律個案只可作為指引，並無先例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引進一個全面的法律制度，並頒佈多項法律和條例以監管一般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外商投資的活動。然而，與若干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被認為落後。

有關經濟事宜所頒布的中國法律及條例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例如公司組織和監管、外資、稅項及貿易。除中國法制的重大改進外，這些法律和條例仍屬於實驗性質，可予轉變和修訂。詮釋、執行及實施中國現有法律及條例屬不肯定及無法預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且因此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和聲明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和濃縮蘋果汁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和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和非官方刊物。本集團和參與配售的所有其他人士並無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字的可信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搜集或編製的方法進行獨立審核，並對有關的準確性、可信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可能會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互相比較。因此，這些資料或統計數字不可過份予以信賴。本公司並不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的呈報或編製與其他刊物所發表的標準或準確程度相同。